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 
聯絡人：馬思剛  
電話：02-23565066  
傳真：02-23566217  
電子信箱：moi141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099023525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所詢「醫療社團法人」得否捐贈政治獻金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院 99 年 9 月 17 日 (99) 院台申肆字第 0991810217 號函。
- 二、查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。有關「醫療社團法人」之性質，經徵詢行政院衛生署、財政部及本部社會司意見略以，「醫療社團法人」非屬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經許可設立之人民團體；惟其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，具有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性質，應屬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，得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規定捐贈政治獻金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8971 號函、財政部 99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418420 號函及本部社會司 99 年 11 月 23 日內社司字第 0990220843 號書函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社會司、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